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0337100 號函訂定,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202800 號函修正第 5 點、第 7 點 ,並自即日生效。

- 一、為管理及運用民間資源,辦理社會福利及救助事業,特設高 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(以下簡稱本專戶),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監督本專戶之管理及運用,本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應 設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本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本專戶經費之保管稽核事項。
- (二)本專戶經費之年度運用方針及計畫執行報告。
- (三)本專戶各申請計畫之審議、經費撥付及督導考核事項。
- (四)本專戶之管理及收支事項。
- (五) 其他經委員提請審議之事項。
- 三、本專戶之收入來源如下:
 - (一) 民間捐款。
- (二) 本專戶之孳息。
- (三) 政府補助款。
- (四)其他收入。

四、本專戶之支出用途如下:

- (一) 生活扶助。
- (二)醫療補助。
- (三)急難救助。
- (四)災害救助。
- (五) 捐款人指定專款專用之項目。
- (六)本會及本專戶運作所需行政費用。

- (七)其他有關社會福利、救助事業及相關教育訓練所需費用。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支出金額,同一事故每案以新臺幣五 萬元為限,本局並得先行撥付後提報本會追認。但情況特殊 並經本會決議者,不在此限。
 - 第一項第六款之行政費用,以本專戶金額計算,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,以百分之八為限;逾新臺幣一百萬元部分,以百分之四為限。
- 五、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兼任;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;其他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
 - (一)本府所屬各機關代表三人至四人。
 - (二)學者專家代表二人至四人。
 - (三)社會福利、公益或慈善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。
 - (四)社會公正或熱心人士代表二人。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六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出缺時,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,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,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七、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,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;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;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八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 始得作成決議;正反意見相同時,由主席裁決。
- 九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,不得代理。但機 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,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- 十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局承辦科科長兼任;幹事一人至

- 三人,由本局業務人員兼任。
- 十一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二、本專戶會計事務之處理,由本局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專戶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。但經本會決議並報本府同意後,得定存於其他金融機構或購買政府債券。
- 十四、本專戶之收支、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,至少每三個月應於 本府公報、網際網路或新聞紙公告之。